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陳君

電話：(02)7736-5928

電子信箱：chn131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091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原函影本、勞動部原函影本、勞動部發布令、修正條
文、修正總說明（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0E_1140091722_senddoc2_Attach1.PDF、附件

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0E_1140091722_senddoc2_Attach2.pdf、附件

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0E_1140091722_senddoc2_Attach3.pdf、附件

四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0E_1140091722_senddoc2_Attach4.pdf、附件

五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0E_1140091722_senddoc2_Attach5.pdf)

主旨：有關勞動部修正「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
獎勵辦法」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114年8月28日北市勞運管字
第114305733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含附件）1
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國立臺北大學



1140511514 114/09/02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函

地址：108220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
5樓

承辦人：陳瑞珠

電話：02-23381600轉5310

傳真：02-23026597

電子信箱：fd-peace@gov.taipei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運管字第1143057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114年8月21日勞動發特字第1140511545D號函、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修正公告、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修正條文、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各1份
(39095174_1143057339_1_ATTACH1.pdf、39095174_1143057339_1_ATTACH2.pdf、39095174_1143057339_1_ATTACH3.pdf、39095174_1143057339_1_ATTACH4.pdf)

主旨：轉知勞動部「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修正發布令及修正條文，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14年8月21日勞動發特字第1140511545D號函辦理。

正本：考選部、考試院、銓敘部、最高檢察署、國防部、審計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法務部、最高行政法院、國立歷史博物館、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監察院、行政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國史館、最高法院、國立故宮博物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國家安全會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立法院、交通部、財政部、懲戒法院、司法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外交部、總統府、經濟部、國家圖書館、中央研究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農業部、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交通部觀光署、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衛生福利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財政部國庫署、環境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內政部國家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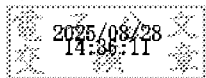
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教育部體育署、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家文官學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法官學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經濟部能源署、國防部軍醫局、國防部軍備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法務部廉政署、交通部航港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市場處、農業部林業試驗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國立臺灣博物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市立圖書館、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廣播電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立國樂團、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臺北市立美術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電訊中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立天文科學

教育館、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附業營運處車勤科、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陸軍後勤指揮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區營業處、臺北榮民總醫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中央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金屬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中國輸出入銀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門分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館分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權分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分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龍山分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附業營運處、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分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分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分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世貿中心分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分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分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愛分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外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館前分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啤酒工場、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附業營運處臺北餐旅分處、三軍總醫院、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防醫學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北投區石碑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

學、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義方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高級中學、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育航幼兒園、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防醫學院教育研發暨推廣教育組

副本：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劉甄玲

電話：(02)8995-6155

電子信箱：17100174@wd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特字第1140511545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43001784D_doc6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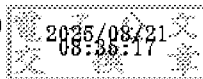
A17000000J_1143001784D_doc6_Attach2.rtf、

A17000000J_1143001784D_doc6_Attach3.pdf)

主旨：「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140511545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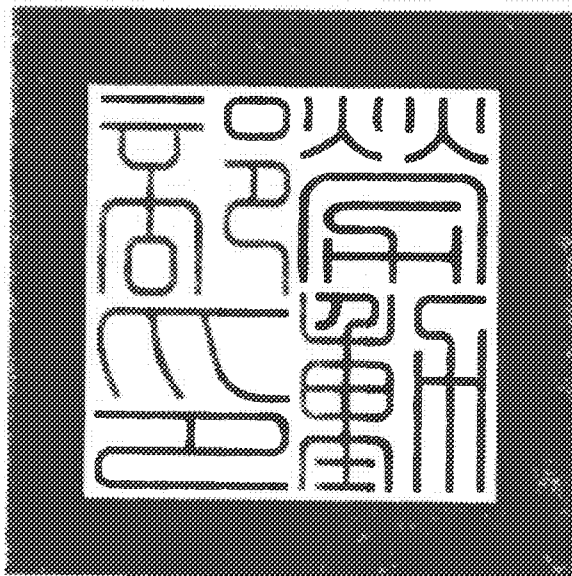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特字第1140511545號



修正「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

附修正「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

部長洪申翰



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機關（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對身心障礙者有協助及輔導之優良事蹟，得申請獎勵：

- 一、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
- 二、未具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而仍進用身心障礙者。

第四條 機關（構）依前條各款申請者，應依下列組別分別評比：

- 一、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
- 二、私立學校及團體。
- 三、民營事業機構。

第五條 前條評比項目如下：

- 一、建立身心障礙者友善進用之機制。
- 二、友善身心障礙者職場環境之規劃。
- 三、促進身心障礙者職涯發展之措施。
- 四、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情形。

前項各款評比項目之指標、配分權重、評分基準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年資計算基準日，為申請獎勵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條 本辦法獎勵名額，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並經評審小組視各組別申請獎勵狀況調整分配之，並得從缺。

主管機關對績優機關（構），除發給獎牌或獎座外，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 一、發給獎金。
- 二、補助參加與業務相關之國內外交流活動。
- 三、其他具激勵效益之適當方式。

第一項公告及前項獎勵，以每二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七條 機關（構）依第三條規定申請獎勵，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

- 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獎勵申請表。
- 二、身心障礙者名冊及其工作年資。
- 三、協助身心障礙者措施及實績說明。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曾獲第六條獎勵之機關（構），依第三條規定申請獎勵者，應提出前次獲獎後之精進作法及成效。

第九條 依第三條申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後，送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評審。

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評審作業，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小組，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本辦法評審作業方式、期程及資料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之獎勵，應公開表揚之。

第十三條 申請獎勵者，於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審查期間及獲獎後二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獎勵；已獎勵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 一、提報偽造、變造、不實或失效資料。
- 二、違反本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有關就業歧視、性別歧視或年齡歧視禁止之規定，經處以罰鍰。
- 三、經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以罰鍰。
-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
- 五、其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節重大。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

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自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勞動部依據本辦法，自九十二年起每年表揚積極進用及穩定進用身心障礙者、輔導身心障礙員工適應職場卓有成效之公、私立機關(構)，其績優事蹟可作為社會表率，並藉以宣導如何善用身心障礙人力資源，對於協助開拓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具一定成效。

鑑於本辦法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評比項目，係綜合展現前三款機制及措施之實際辦理效益，其性質均為機關(構)實際進用成效，為促進民眾參與，予以整併評比項目，另按本辦法歷年執行經驗，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評比項目包含制度性作法，需觀察及瞭解其較長期間之發展情形及推動成效，又為使地方政府有充裕時間擴大開發不同業別之績優單位，應予延長本辦法整體宣導、徵件作業及機關(構)準備時間；另為規範申請單位如有提報不實資料或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應訂定處理方式，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增訂本辦法申請單位如有評選資料不實或違反勞動法令，主管機關得適當處置之規定，修正及增訂相關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三條)
- 二、 配合第三條修正刪除第二項規定，修正援引項次之條文。(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
- 三、 檢討獎勵之評比內容，就身心障礙員工百分比、工作年資、障別及職類等，同屬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之評比內容，予以整併為一項評比項目。(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 為提高評比效益，加強輔導、開發進用障礙者之績優機關(構)，以選拔出具企業標竿之績優單位，修正辦理獎勵頻率。(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機關（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對身心障礙者有協助及輔導之優良事蹟，得申請獎勵： 一、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 二、未具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而仍進用身心障礙者。	第三條 機關（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對身心障礙者有協助及輔導之優良事蹟，得申請獎勵： 一、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 二、未具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而仍進用身心障礙者。 <u>最近二年內有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規定，或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認有身心障礙歧視之事實者，不予獎勵。</u>	一、因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增訂有關申請獎勵者提報不實資料或違反勞動法令之處理方式，與現行規定第二項同為違反法令不予獎勵之規定性質相同，又本法第三十八條為規範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規定，違反該義務規定之處罰訂於本法第九十六條，爰將現行規定第二項整併至第十三條，並修正為依本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罰緩者，以臻明確。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未修正。
第四條 機關（構）依前條各款申請者，應依下列組別分別評比： 一、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	第四條 機關（構）依前條<u>第一項</u>各款申請者，應依下列組別分別評比： 一、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	配合前條修正刪除第二項規定，刪除序文援引規定。



二、私立學校及團體。 三、民營事業機構。	構。 二、私立學校及團體。 三、民營事業機構。	
第五條 前條評比項目如下： 一、建立身心障礙者友善進用之機制。 二、友善身心障礙者職場環境之規劃。 三、促進身心障礙者職涯發展之措施。 四、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情形。 前項各款評比項目之指標、配分權重、評分基準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年資計算基準日，為申請獎勵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條 前條評比項目如下： 一、建立身心障礙者友善進用之機制。 二、友善身心障礙者職場環境之規劃。 三、促進身心障礙者職涯發展之措施。 四、實際進用身心障礙員工百分比及身心障礙員工平均工作年資之乘積。 <u>五、進用身心障礙者障別及職類之多樣性。</u> 前項各款評比項目之指標、配分權重、評分基準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年資計算基準日，為申請獎勵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參考勞動部歷年辦理本辦法評審作業，考量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係綜合展現前三款機制及措施之實際辦理效益，就身心障礙員工百分比、工作年資、障別及職類等，同屬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之評比內容，其性質均為機關(構)實際進用成效，為提供實務執行評比項目之彈性，予以整併評比項目，以擴大開發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績優機關(構)，爰修正第四款文字，刪除第五款規定，並將原評比項目之進用身心障礙員工百分比、平均工作年資、障別及職類等進用情形，列入第四款之評比指標及評分基準。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獎勵名額，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並經評審小組視各組別申請獎勵狀況調整分配之，並得從缺。 主管機關對績優機關(構)，除發給獎牌或獎座外，得以下列方式	第六條 本辦法獎勵名額，應由主管機關<u>每年</u>公告，並經評審小組視各組別申請獎勵狀況調整分配之，並得從缺。 主管機關對績優機關(構)，除發給獎牌或獎座外，得以下列方式	一、考量前條評比項目包含制度性作法，需透過較長期間的觀察及瞭解機關(構)所建置之各項友善措施發展情形及推動成效。另為使地方政府有充裕時間輔導及擴大開發



予以獎勵： 一、發給獎金。 二、補助參加與業務相關之國內外交流活動。 三、其他具激勵效益之適當方式。 <u>第一項公告及前項獎勵，以每二年辦理一次為原則。</u>	予以獎勵： 一、發給獎金。 二、補助參加與業務相關之國內外交流活動。 三、其他具激勵效益之適當方式。	不同業別之績優機關(構)，應予延長本辦法整體宣導、徵件作業及申請獎勵者準備期程，以提高評比效益，選拔出具企業標竿之績優機關(構)，作為社會表率，爰刪除第一項每年公告及新增第三項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七條 機關(構)依第三條規定申請獎勵，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 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獎勵申請表。 二、身心障礙者名冊及其工作年資。 三、協助身心障礙者措施及實績說明。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機關(構)依第三條<u>第一項</u>規定申請獎勵，應於<u>每年</u>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 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獎勵申請表。 二、身心障礙者名冊及其工作年資。 三、協助身心障礙者措施及實績說明。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配合第三條修正刪除第二項及前條申請獎勵頻率規定修正，刪除序文援引第三條第一項及每年公告之規定。
第八條 曾獲第六條獎勵之機關(構)，依第三條規定申請獎勵者，應提出前次獲獎後之精進作法及成效。	第八條 曾獲第六條獎勵之機關(構)，依第三條<u>第一項</u>規定申請獎勵者，應提出前次獲獎後之精進作法及成效。	配合第三條修正刪除第二項規定，刪除援引規定。
第九條 依第三條申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後，送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評審。	第九條 依第三條<u>第一項</u>申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後，送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評審。	配合第三條修正刪除第二項規定，刪除援引規定。
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	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	本條未修正。

評審作業，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小組，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評審作業，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小組，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本辦法評審作業方式、期程及資料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評審作業方式、期程及資料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之獎勵，應公開表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之獎勵，應公開表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申請獎勵者，於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審查期間及獲獎後二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獎勵；已獎勵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一、提報偽造、變造、不實或失效資料。 二、違反本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有關就業歧視、性別歧視或年齡歧視禁止之規定，經處以罰鍰。 三、經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以罰鍰。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 五、其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節重大。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規範申請獎勵者如有提報不實資料或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參酌勞動部「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獎勵辦法」第十條規定，增訂相關處理方式。 三、因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同為規範申請獎勵者違反相關法令不予獎勵之事由，修正整併至第二款及第三款，惟考量申請獎勵者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有多種態樣，例如身心障礙者突發性離職導致當月未足額，爰修正為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二款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情形，經處以罰鍰者，並修正文字，以臻明確。

四、各款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規範申請獎勵者有提報不實資料，例如第七條獎勵申請表及所附相關文件等，有提報不實資料者，應不予獎勵。

(二)第二款考量本辦法申請獎勵者之目的性，如有就業歧視、性別歧視或年齡歧視之情事，應不予獎勵，爰納入不予獎勵事由之一。

(三)第三款規範申請獎勵者，如有無正當理由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情事，並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二款經處以罰鍰者，納入不予獎勵事由之一。

(四)第四款規範申請獎勵者，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之情事，應不予獎勵。

(五)第五款其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包含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平等工作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例如申請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情事，或申請單位違反



		相關勞動法令，經處罰鍰達一定次數或金額等，均屬情節重大，應不予獎勵。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